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	退市公司

执行法院：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粤 1702 民初 1147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案号：(2025)粤 1702 执 21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	退市公司
-------------	------	------

执行法院：大理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云 29 民终 1530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案号：（2025）云 2901 执 12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3.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退市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皖 1102 民初 5069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案号：（2025）皖 1102 执 2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粤 1702 执 2134 号）

一审法院判决：

一、新纶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232776 元及利息（利息以 232776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渝粤公司；

二、驳回渝粤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791 元，财产保全费 1,684 元，由新纶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云 2901 执 1238 号）

一、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五明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7,134.01 元，以及该款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上海五明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后收取 2,180 元，保全申请费 1,539 元，由被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子公司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皖 1102 执 203 号）

被告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裕名微建设工程（苏州）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5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以 58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 LPR 计算至款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88 元，减半收取 4,894 元，由被告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至本院诉讼费账户。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粤 1702 执 2134 号）

全部未履行

2.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云 2901 执 1238 号）

全部未履行

3.子公司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5）皖 1102 执 203 号）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